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

被移送人 林裕盛

謝佰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芳警分偵字第11500142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裕盛、謝佰融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3日18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、二林鎮市區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林裕盛、謝佰融於上揭時間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，因朋友為辦理謝佰融之慶生活動，遂由林裕盛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經謝佰融同意使用保鮮膜將自己綑綁在車上之鋼管後，行駛至二林鎮市區遊街，足以驚嚇他人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裕盛、謝佰融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錄影畫面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林裕盛、謝佰融所為，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四、法官審酌被移送人2人僅因慶生活動，竟以前揭方式遊街，無聊當有趣，浪費生命，且有驚嚇他人而危害安全之虞。另

01 考量其等脫序行為尚非嚴重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
02 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罰鍰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6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梁義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09 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王冠雁

12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15 鍰：

16 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